

# 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赛金花“床上救国”的背后



赛金花照片

她曾是整个北京城视觉的中心，话题的焦点。

她有着由花船上的雏妓，一跃而成“公使夫人”，并陪同夫君出使欧洲的特经历；八国联军进北京的一场浩劫，又将她造就成为“乱世女杰”。

一个风尘女子，一生中竟两次与历史风云际会，比起古代的苏小小、薛涛这样以歌舞诗词为佳话者相比，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她就是晚清名妓赛金花，一生三次嫁人，又三番陷入烟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一个女人。

今天从现存的一些老照片来看，赛金花本人似乎并没有令人惊艳的倾国之色，她更像是一树气息暖味的夜繁花，在历史的风烟深处，闪烁着幽丽的光芒。

赛金花原籍安徽黟县，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生于一个士绅家庭。母亲病逝后，随父亲移居到苏州。赛金花天生丽质，从小就引得过往的行人对她行注目礼。1886年，在一个远房亲戚的引荐下，十四岁的赛金花来到了香风细细的花船上，成了一名笑不卖身的“清信人”，改名为傅彩舫。没过多久，笑靥如花、柔情似水的赛金花就红遍了苏州。这时的赛金花越发光彩照人，艳光四射。

1887年，赛金花遇到了一位贵人，从此，她的人生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这位贵人就是同治年间的状元郎洪钧。洪钧出生于苏州城内的张家巷，后来担任了江西学政，因母亲去世而回到了老家苏州。在偶遇了赛金花后，洪钧就再也放不下这个我见犹怜的美人，最后终于下定了决心，取得了一妻一妾的同意，正式把赛金花娶回了家中，成了他的第二房姨太太。洪钧让她改名为洪梦鸾。从此，赛金花由花船妓女一跃而成为“状元夫人”，完成了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跨越。

艳若桃李的“状元夫人”嫁给了两鬓染霜的真状元，两个状元配一双，一树梨花压海棠，倒也不失为一段佳话。

赛金花嫁给洪钧以后，虽然丈夫老迈，但因为洪钧的前两位夫人都是善类，性情和顺，与世无争，日子过得还算滋润。

1888年，洪钧服丧期满，便带着赛金花进京任职。进京后不久，洪钧就被任命为出使德、奥、俄、荷四国的特命全权大使，漂洋过海去当一名外交官。按照惯例，大使必须有夫人随行，正房王夫人因为惧怕会生吃人肉的老毛子(当时的传说)，不肯冒险出洋，于是彩云自告奋勇，要去看看西方的花花世界。王夫人便主动让贤，并把自己一套浩命夫人的服饰借给了赛金花。就这样，缠足足的赛金花，居然以公使夫人的名义，步步莲花地走出国门，大开了眼界。

1890年，洪钧三年任满，应召回国。1893年，洪钧病死，赛金花成了个二十出头的小寡妇。扶柩南归苏州时，在青阳港遇到了旧日相好孙作舟(京剧武生)，在孙作舟的鼓动下，不甘寂寞的赛金花连夫家都没有回，就径自返回了自己的家中。不久，在孙作舟的帮助下，赛金花移居到了十里洋场的上海。

在上海，赛金花重操旧业，挂牌开张了。她在延丰里租下门面，挂起“赵梦鸾”的名牌，遍迎八方来客。旧时上海的妓院分为若干等级，最高一级叫“书寓”，其次叫“长三”，再次叫“么二”，再往下就是“烟花馆”和“野鸡”。赛金花就属“书寓”一级，她在书寓门口挂的名牌是黑底金字，顶端扎着朱红缎子，并且系上彩球。

赛金花毫不隐瞒自己的身份，反而将其引为“卖点”——她在自己的香阁悬挂了一幅洪钧的照片，亮出自己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的身份。果然效果颇佳，她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人物。不少人都想一亲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的芳泽，于是赛金花名声大噪，生意非常火爆。据说赛金花还曾经接待过李鸿章，只是陪酒唱曲，尽了雅兴。

1898年夏天，赛金花转战天津，她的状元夫人的名也就亮到了天津，在天津、塘沽地区引起了不小的震动。这次赛金花不但亲自出马，还招募了一批年轻漂亮的女孩子，正式在江岔口胡同组成了南方风味的“金花班”，自己当了妈。赛金花的名号就是由此而来的。

初到北京的那段时间，是赛金花的鼎盛时期。她艳帜所指，当者披靡，名头响遍了京师九城。如同戏子需要有人来捧一样，妓女一样需要追捧，才能扎根立足，水涨船高，捧赛金花可的都是些王公大臣、豪门贵胄。除了户部尚书杨立山外，浙江江西巡抚德馨峰也和她打得火热，杨、德二位大人对她出手很是阔绰，一次就能送上白银一千两。赛金花还是庆王府、庄王府的常客。因赛金花常穿男装，结发髻，头戴草帽，足蹬缎靴，别有一股男子英气，时人称之为“赛二爷”。

如果八国联军没有打进北京城的话，赛金花一定能够坐稳八大胡同里第一把交椅，过着纸醉金迷、花团锦簇的生活。然而接下来的庚子事变，不仅把

北京城变成了人间地狱，也将赛金花推上了诡异的时代潮头。

1900年7月21日，八国联军杀进北京城，老百姓死伤枕藉。在度过了战争初期的混乱和动荡之后，联军的士兵从烧杀抢掠的亢奋中渐渐恢复过来，开始对北京实行分区占领，着手恢复秩序。北京最早恢复的商业活动，竟然是娼业。八大胡同的业务超常繁盛，联军的大兵们在京城里四处乱窜，寻花问柳。

慈禧太后跑了，但是赛金花还留在了八大胡同里。赛金花当时住在八大胡同之一的石头胡同，而石头胡同当时正好归德军管辖。那一夜德国兵闯进石头胡同，敲响了赛金花的房门。让德国兵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是，眼前这位名噪一时的烟花女子，居然说一口流利的德语，士兵们一个个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她居然还很镇定地向一个小军官问起了德国的某某先生和夫人，而那某某先生和夫人都是德国的上层人物，并且家喻户晓。她顺手拿出了和这些德国要人的合影照片来给这几个德国大兵看。德国兵一时弄不清她的来历，只好打道回府。

第二天清晨，德军派来两个士兵，开着一辆轿车，堂而皇之地把她接回司令部。这才有了赛金花和八国联军司令瓦德西的历史性会见。就这样，赛金花成了德国司令部的座上客，她常常身着男装，脚踏皮靴，同瓦德西一起，骑着战马在大街上并辔而行，“赛二爷”的大名迅速蹿红，传遍了九城。

赛金花开始并没有多少崇高的想法，没想到要做什么救民于水火解民于倒悬的中帼英雄，她为德军采购粮饷，在琉璃厂罗家大院内设立了采购粮秣办事处，她这个担保人当然有利可图。她还为德国军官找来妓女供其淫乐，她自己则坐收渔利。她并没有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反而认为妓女来一趟军营就能得到一百元钱，这样的差使姑娘们还求之不得呢！

当时，八国联军进京后，大力搜剿义和团，北京城里腥风血雨。精通外语的赛金花在这时脱颖而出，她对瓦德西说：“军队纪律严明，德国为欧洲文明之邦，历来以名誉第二生命，尤其不应该示人以野蛮疯狂。”这一席话胜过任何堂而皇之的外交辞令，起到了意想不到的作用。清末小说《九尾龟》也曾有这样的记载，说赛金花到紫禁城与瓦德西相见，看到国人眼中神圣的皇家宫苑被联军占领，面目全非，爱国心油然而起：“我虽然是个妓女，却究竟是中国人，遇着可以帮助中国的地方，自然要出力相助。”

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被义和团所杀，其夫人伤心至极，扬言要用慈禧太后的老命来抵，因而议和的先决条件变成了：“光绪赔罪，慈禧抵命。”李鸿章听了一筹莫展，据说也是赛金花出面说服了瓦德西，又通过瓦德西找到了克林德夫人。赛金花对她说，要把太后列为战争元凶，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不可能的。她建议为克林德竖立一座牌坊，类

似欧洲人的石碑或铜像，用这种方式委婉地向德国政府道歉。

赛金花有一定的外事经验，懂德语，以至后来跟洋人打交道并不怯场，也很讲究技巧。按照曾朴对赛金花的描述，与克林德夫人谈判的赛金花“灵心四照，妙舌如莲，周旋得春风满座”。

1902年，克林德碑竖立于东单牌楼的时候，赛金花应邀参加了揭牌仪式。那一年，赛金花二十八岁。据说那天辜鸿铭见到了赛金花，他对赛金花说：“你做过的一些义举，于社会有功，上苍总会有眼的。”但上苍并没有长眼，赛金花日后的日子每况愈下。

《辛丑条约》和议既成，联军退兵，两宫回銮，乱哄哄论功行赏之时，自然没有赛金花的份。“议和大臣赛二爷”靠一时的名声增加了不少“生意”，但也不过是继续干那妓女的营生。接下来又发生了虐妓致死一案，赛金花惹上了官司，“金花班”被解散，她本人被赶出了北京城，被勒令返回老家苏州。

她本人并非没有责任，但似乎又别有隐情。当时就有人认为，她是因为过于招摇，才被解返原籍的。荣华富贵，眨眼之间，已成荒烟蔓草，一个风尘女子身份的大起大落，会让人想起自己身处大乱世的现实。

赛金花没有回到苏州，她又去了上海，想在上海重新创出一片天地，但时过境迁，风光不再。于是赛金花萌生了嫁人好好过日子的想法，就嫁给了沪宁铁路的总稽查曹瑞忠。不过，平静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多久，辛亥革命后，新丈夫就离开了人世，赛金花重新过起了漂泊不定的生活。

清朝既已垮台，不许踏入京城的禁令也就跟着失效了。“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赛姑今又来”，赛金花重又回到北京，这时的她虽然饱经沧桑，却依然风姿绰约，装束新奇。她与国民政府的参议员魏斯里打得火热，两人同居在前门外的樱桃斜街。

有人说赛金花天生就是克夫的命，她与魏斯里的幸福生活只持续了四年，魏斯里就因病去世了。从此以后，珠黄色衰的赛金花和一个保姆，搬到了北京一条叫做居仁里的小胡同里，那是靠近天桥的贫民窟。赛金花的日子如江河日下，主仆二人只能靠接济为生。据说张学良、徐悲鸿、齐白石、李苦禅等知名人士都曾接济过赛金花。

1934年10月，赛金花去世前两年，天津《大公报》的记者前来采访赛金花。赛金花双目微合，表情平静而肃穆。

访谈录中有这样两句：记者：女士一生经过，如此复杂，个人有何感想？

赛金花：人生一梦耳，我现在念佛修行，忏悔一切。

这可以看作赛金花对入世的最后回答。她一生遍阅炎凉，饱经世变，看来是真的觉悟了。1936年冬天，赛金花油尽灯灭，享年六十四岁。她死后身无

分文，多亏一些同乡的名士发起募捐，总算为她办妥了后事，并将她葬在陶然亭的锦秋墩上。如今墓地早已不存了。

当时的报上还刊登了一幅挽联，挽联是这样写的：

救生灵于涂炭，救国家如沉沦，不得已色相牺牲，其功可歌，其德可颂；乏负廓之田园，乏立锥之庐舍，到如此穷愁病死，无儿来哭，无女来啼。

凄凉如斯，她一生的情债想必也连本带息地清偿了。

赛金花的人生经历，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法国作家莫泊桑笔下的“羊脂球”。在赛金花生前，曾朴以她为原型，写了一部著名的小说《孽海花》。这是一部淡恬而深沉的戏，娓娓叙述各个个人的生死悲欢，说尽了人生的哀愁。台湾学者王德威曾有诛心之论：“《孽海花》的核心，是两个女人对中国命运的操弄。慈禧太后对权力的滥用，几乎导致国家灭亡；而赛金花这一出身欢场的‘美艳亲王’，则凭借名不正、言不顺的权力，挽救了中国。赛金花也许从来不曾被尊称为革命者，但她却以最不可能的方式，重振了晚清时代中国的身体政治。”

除此之外，还有以赛金花与瓦德西这段绯闻恋情为主线的长篇歌行：《前后彩云曲》，作者是樊增祥，时人比之为吴伟业之《圆圆曲》；更有五四时期的著名诗人、大学教授刘半农和学生商鸿逵合作，亲自采访赛金花本人，访谈十多次，才宣告完成的《赛金花本事》。这本署名“刘半农初纂、商鸿逵纂就”的《赛金花本事》，由北平星云堂书店出版，畅销一时，引得影后胡蝶也萌动了演赛金花之心，但最后未能如愿。

赛金花一生性行自由，追求情爱，“九城芳誉腾人口，万民争传赛金花”的描述应是不虚。适逢国家大变，一个烟花女子，偶然有了在欧洲生活几年的经历，意外地在战火纷飞之中，与敌国元帅瓜葛在了一起，成了一场家国大戏的主角。她用肉弹抵御枪弹，用情色化解战火，老佛爷、皇帝、大臣统统成了陪衬，这样的传奇故事，比那段屈辱的历史更为耐人寻味。

从历史上看，出生于1832年的瓦德西，时年已六十八岁，有人据此质疑说，他与赛金花的私情恐怕仅是传言。到底有没有这样一场跨国之恋，赛金花是否对辛丑和约发生过作用，从正史上可以说是无据可查，不过我国学者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曾经在德国发现瓦德西卫兵的日常，在这本日记里，有一些瓦德西与赛金花交往的细节。一百年前的北京宝贝，和她的风月政治，在民众的想象里终于掩面沉寂，与真实的历史迷雾交叠。

本版文章均来自网络，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本报的观点和看法，与本报立场无关，文责作者自负。

## 解密文革期间下乡知青的安置费有多少

城镇知识青年在农村没有任何生活基础，下乡后会在住房、口粮等方面遇到各种具体问题，国家在知青下乡时拨付一定安置费用，并采用一些补助措施，都是为了使知青能比较顺利地渡过生活上的难关，尽快在农村稳定下来。

插队知青与兵团(国营农场)知青的所有制形式不同，安置经费的数额与拨付途径始终各有成规。

“文化大革命”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就安置经费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1968年底上山下乡运动一下子掀起高潮。在国家没有及时就安置经费与物资补助做出统一规定以前，各省市已参照“文革”前的旧例制定了本地的补助标准。如江苏省南京市规定，城镇知青单身插队、插场(指到农场的)，安置费平均每人220元；成户插队的平均每人130元。主要用于建房，其余用于学习材料、旅运、生活补助、生产、生活用品、合作医疗等。城镇回乡人员的旅运费由动员地区发给，安家落户确有困难的，由安置地区酌情补助，平均每人40元。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下乡上山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69年2月13日。南京市规定的安置费标准，略低于“文革”前的国家规定。吉林省规定，对下乡插队知青，每人拨安置费250元；对插场知青，每人拨安置费400元。《吉林省劳动志》，1992年铅印本，第80页。湖北省规定，对下乡插队知青，每人拨安置费230元。《武汉劳动志》，1991年铅印本，第290页。两省分处南北，故插队知青的安置费略有差异，但是都沿用了“文革”前的旧章。这应是多数省、市、自治区的做法。

1969年国务院召开的跨省、区安置协作会议上，对知识青年安置的开支标准，制定出几条原则。同年，在全国计划座谈会期间征求了意见。尽管这些

原则的具体内容不详，但从后来出台的正式文件可以得知，不过是“文革”前旧制的翻版。1970年8月，财政部综合各省、市、区的意见，根据一年多来运动的进展状况，经与主管部门研究，对安置费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国家拨付的安置费，主要用于城镇下乡人员的建房补助、生活补助、工具购置补助、旅运费和学习材料费等。安置费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计算，平均每人不超过下列标准：

单身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230元，北方每人250元。

成户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130元，北方每人150元。

参加新建生产队、新建扩建国营农场和集体所有制“五七”农场的劳动力，每人400元(含部分建设资金)。

家居城镇回乡落户的，每人补助50元。

不难看出，除进入国营农场(包括生产建设兵团)知青的安置费由从前的1000元至250元改为一律固定在400元外，有关插队知青的安置费标准与“文革”前规定如出一辙。

同时，对知识青年跨省安置的路费，到高寒地区插队的下乡费重新做了规定：组织跨省、跨大区下乡的，每人分别另加路费20元、40元，从关内跨省到高寒地区插队的，每人补助冬装费30元(到国营农场的，由本人自理)；财政部：《关于安置经费的开支标准和供应渠道的试行意见》，1970年8月20日。

安置经费属国家专款专用，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已经下乡的人数，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实际花钱进度，分期分批地进行拨付。除动员地区使用小部分外，其余归安置地区县、社统一掌握使用，不发个人，不准挪作他用。并提出，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

围内，最好按照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规定几个不同的补助标准，不要平均分配。

安置费中动员地区使用部分又称动员费，主要用作知青下乡时的交通费、途中食宿补助、困难补助等。各地标准不一，约在15—35元左右。安置地区使用的部分主要用于建房，以及购置小农具和家具，粮、油、医药等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原则上为一年，其中福州市知青，安置费每人230元，其中动员费35元，分到安置地区的经费为195元，用于下乡第一年的生活补助，购买农具、家具，建房，医疗，以及生活困难补助等(见国务院知青办调查组：《福建省上杭县古田公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调查》，1979年5月17日)。又如武汉市知青，安置费每人230元，其中动员费(交通费和衣被补助费)15元留市，其余215元由省拨接收地区，交生产队掌握使用(见《武汉劳动志》，1991年铅印本，第290页)。

为了管好用好安置费，国家还制定了“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的原则。要求下拨到生产大队的安置费，由党支部和革委会领导下的“三结合”小组负责进行监督；安置经费要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严格收支手续。对于安置经费的收支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贫下中农和下乡知识青年审查监督中央安置办公室、财政部军管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军代处：《关于加强安置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1970年6月23日。

加入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的知识青年，按国家规定每人安置费平均400元，跨省、区者分别远近增补旅费20、40元，其安置费的用途与插队知青有别，除用于支付旅费、发放津贴费、伙食费、购置个人物品外，建房费统一纳入兵团(国营农场)基建计划以甘肃省农

建11师为例，自1964—1969年的6年间，国家共拨给安置费2496万元，其中60%用于基建，15%—20%用于生产，20%—25%用于安置。见《甘肃省志·农垦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4页。在各兵团，国家拨付的知青建房投资是列入行政费用计划合并下达的。因此，即使国家拨付的知青建房费不能及时到位，因各兵团均领有巨额基建投资，所以并不至于妨碍知青住房的建设进度。以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为例，1969年共接收知青5万余人，应拨付安置费2000万元以上，实际只拨款1152万元。尽管安置费未如期兑现，加入兵团的知识青年基本都有住房，原因是“国家给兵团基建投资中安排了一部分连队用房”何岚、史卫民：《漠南情》，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兵团(国营农场)知识青年安置费用中占很大一部分的建房费，因与国家下拨的基建投资混在一起而难以理清。不过，虽然他们的住房质量普遍较差，毕竟还都有住房，比起许多插队知青因没有房子住，而不得不借农民房、住牲口棚或分散住到农民家中情景，实在是强了许多。

除拨付安置经费，在日用品供应、口粮供应、食油供应方面也做出相应规定。

日用品供应。“文革”期间，生活日用品匮乏，购买棉布、棉花等物均需票证，限量供应。为了照顾下乡知青，各地都免票供应一定数量的棉花、棉布、蚊帐等物资。如四川省1968年规定，凡下乡知青每人免票供应棉絮一床，棉花2市斤，棉布23市尺，单人纱布蚊帐一床，由商业部门设置专柜，凭上山下乡光荣证优先供应(见《自贡市劳动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9页)。

口粮供应。插队知青，原则上由国家供应一年，或由下乡青年到农村的第

二个月起，一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粮食分配时止，由当地粮食部门，按照他们所在生产队一般社员的实际吃粮水平(包括公社生产队分配的口粮、超产奖励粮和自留地收获粮的粮食总平均数)和国家统销价格，从统销粮中安排供应。

食油供应。也按当地城镇居民食油标准供应一年，或从到达接收地的第二个月起，一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食油分配时止。

下乡知青到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落户的，食粮食油按所在场职工和家属的标准供应参见粮食部：《关于城市下乡青年粮油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1964年3月20日。“文革”初继续沿用该规定。

上述措施表明，国家为开展这场运动确实殚尽心思，而且花费巨大财力。1967—1972年，全国共动员了747万城镇知青上山下乡，支出经费约在17—18亿元左右(官方统计前后略有差异)。据1973年7月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下乡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文称，从1962年到1972年，国家共拨付城镇知识青年下乡经费25亿元，实际开支21亿元，结余4亿元。另据1981年3月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86—89页：同期中央财政拨款25亿元，实际开支19.9亿元。“文革”前城镇下乡知青129万人，按每人安置经费230元估算，约开支3亿元。扣除这部分，即为1967年到1972年间开支的经费。然而，支出巨额经费，并没有解决下乡知青的安置问题。由于对知青经费管理松弛，相当一部分钱被农村基层干部贪污挪用；另外，插队知青的安置费标准偏低，使插队知青没房住的问题变得突出起来。这些问题动摇了知识青年留在农村的决心。